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9号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4日接到控股股东——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化工”)来函获悉,四川化工已于2015年3月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了公司股份11,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四川化工	大宗交易	2015年3月3日	8.07	11,700,000股	2.49%
股东减持原因	合 计			11,700,000股	2.49%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四川化工股	合计持有股份	164,669,143	35.04%	152,969,143	32.54%
(集团)有限责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4,669,143	35.04%	152,969,143	32.54%
任公司	有售条件股份				
	合 计				

3. 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是否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 是 (否)
2.本次减持是否遵守其在《股权转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股权转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未做出任何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3.自2015年2月16日至2015年3月3日期间,四川化工已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23,430,863股,占公司总股本4.99%(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 备查文件

- 1.四川化工关于减持公司股票情况说明的函;
- 2.四川化工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五日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川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川化股份
股票代码:000155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279号成达大厦6-9层
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279号成达大厦6-9层
联系电话:028-66779981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5年3月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川化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三、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章程或内部规章制度的任何条款,或与其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基于以下情形:2015年2月16日至3月3日期间,本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川化股份有限公司23,430,863股,占其总股本比例为4.99%。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郑学信,男,汉族,1956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工会主席、纪委书记;川化股份董事等职务。现任四川化工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

5. 付息时间:

(1)集中付息:自2015年3月13日起的20个工作日内;

(2)常年付息:集中付息期间未领取利息的投资者,在集中付息期结束后的每日营业时间内到原认购网点领取利息。

3. 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期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划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内,再由该证券公司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期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B.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件,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预留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3)如投资者从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换、合并或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规定。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直接

日收入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10.付息期限:自付息日起的20个工作日内。

11.利率品种: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60%。

3.本年度付息日:2015年3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4.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5年3月12日。截至上述债券登记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5.债券持有人会议:无。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7.债券利率: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4.6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3年3月13日至2016年3月12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3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10.付息期限:自付息日起的20个工作日内。

11.利率品种: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60%。

3.本年度付息日:2015年3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4.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5年3月12日。截至上述债券登记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5.债券持有人会议:无。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7.债券利率: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4.60%。

3.本年度付息日:2015年3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4.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本年度的债权登记